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20]251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见本公司“五（三）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应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全部金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任何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生的一些事项和有关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65（A类）、010466（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司“五（三）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全部金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5%
100万 ≤ M < 500万	0.04%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3）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5）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6）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7）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